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1.28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當年度兌換損益 ://goo.gl/GiMUFi
2.	網路賣家稅籍登記應注意事項 https://goo.gl/nkQJNR
3.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租稅優惠注意事項 https://goo.gl/qFbpHH
4.	被繼承人生前受贈財產，如已視為贈與人遺產繳納遺產稅，准予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 https://goo.gl/rUvMH3
《報章稅務新聞》	
1.	核定稅捐的處分經判決確定 如何尋求救濟看這裡 https://goo.gl/bjSQ4S
2.	綜所稅虛報扶養親屬 將補稅處罰 https://goo.gl/dJhuRC
3.	買賣外國公債 暫免證交稅 https://goo.gl/V6i2jU

1. 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當年度兌換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2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係以經營進出口貿易為業，其向國外進、銷貨或因營業上資金調度所需而向國外金融機構借款等而產生應收應付款項並以外幣為結算單位者，其兌換損益應以實現者方能認列，如僅係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營利事業經營進出口貿易而持有外匯，當交易發生時，則以交易當日之匯率列帳，雖匯率經常性變動，營利事業不須隨即調整，俟實際結匯時，再依結匯時點之匯率與交易當日之匯率差額換算兌換損益，免再調整其外銷收入或進貨成本。如交易年度末仍尚未辦理結匯，則當年度不得因匯率調整產生之帳面差額而認列兌換損益。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係經營出口貿易業務，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列報有應收外幣帳款新臺幣(下同)1 千萬餘元及兌換虧損 100 萬餘元，惟甲公司截至 105 年底尚未收取該筆帳款，其帳列之兌換虧損係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因尚未實現，不得列計損失而予剔除，核定補徵稅款約 18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經營國外進、銷貨，直接自外匯存款戶內支存者，應按支存當日之匯率作為折算新臺幣基礎，有關兌換損益之計算可採先進先出法或移動平均法方式處理，並以實現者始可列報，且應有計算明細表以資核對，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2. 網路賣家稅籍登記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1/28】

近來「宅經濟」盛行，陸續接獲民眾來電詢問，打算以網路拍賣方式從事商品買賣，應否辦理稅籍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不論係新品或二手貨，均應於開始營業前向營業地址所在地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稅籍登記。辦理稅籍登記之場所，如以戶籍地為營業地址者，毋須檢附房屋稅繳款書或租賃契約書等文件；如以居住地為登記地址者，為確認該地址填列無誤，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等載有申請人姓名及居住地門牌之帳單或收據等）。 營業設立登記申請書之「營業項目」欄除填寫實際營業項目外，應加填「網路購物」並應註明個人所有網路交易之網域名稱/網址」、「會員帳號」及「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

該局進一步說明，賣家經營初期，若銷售貨物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 8 萬元，或銷售勞務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達 4 萬元，可暫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當銷售額超過上述標準，應即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事後遭查獲補稅處罰。

3. 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租稅優惠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下稱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經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 10 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該局說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欲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應於設立之次年 2 月底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擇定適用，並應於適用期間每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日 2 個月前，依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下稱獎勵適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逐年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期間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適用期間屆滿日 3 個月前，依獎勵適用辦法第 7 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 5 年，並以延長 1 次為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依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所得計算及申報辦法（下稱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應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或清算申報規定期間內辦理申報，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 A29 頁「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下稱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核定函影本。

該局指出，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對於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應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始日起 10 日內，依申報辦法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算各合夥人之營利所得、已扣繳稅額及可扣抵稅額，填發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予合夥人。對於非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合夥人，依申報辦法第 7 條規定，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或清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就屬源自證券交易所得以外之所得，依規定扣繳率計算應扣繳稅款，減除屬於該等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後，於申報期間截止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扣取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

該局呼籲，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如欲適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應

注意前揭相關時程規定，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4. 被繼承人生前受贈財產，如已視為贈與人遺產繳納遺產稅，准予不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2019/01/2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0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財產已納遺產稅者，不計入遺產總額。主要在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期內連續繼承而被重複課徵遺產稅。故被繼承人生前因受贈取得之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如已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併入贈與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者，該項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仍有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即准予不計入遺產總額。

該局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甲君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死亡，其生前 103 年 9 月 5 日自其配偶乙君受贈存款 78,000,000 元，乙君於 104 年 1 月 2 日死亡，該贈與財產併入乙君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清稅款。甲君繼承人於 107 年 9 月申報甲君遺產稅時，僅就甲君死亡前 5 年內繼承之不動產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未就甲君所遺存款部分屬上開受贈財產範圍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經該局主動通知繼承人提示存款往來明細紀錄，查核資金流程，減除被繼承人生前受贈財產已花用部分，所餘存款經認符合上開法條規定，予以不計入遺產總額，免徵遺產稅，繼承人因此減少稅款約 3,000,000 元。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前 5 年內因受贈取得之財產，於贈與人死亡時，如已併入贈與人之遺產課徵遺產稅，並繳納稅款者，該項財產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可檢附受贈財產之異動紀錄，主張免徵遺產稅，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宜注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